# 附件1

# 连江口镇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 示范镇项目申报指南

## 项目扶持对象、资金分配

### 扶持对象

在连江口镇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二）资金分配

本次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支持。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投入总资金（万元） | 非村集体企业 最高奖补资金 （万元） | 村集体企业最高 奖补资金（万元） |
| 20＞项目投入资金≥10 | 5 | 8 |
| 30＞项目投入资金≥20 | 10 | 16 |
| 40＞项目投入资金≥30 | 15 | 28 |
| 50＞项目投入资金≥40 | 20 | 32 |
| 60＞项目投入资金≥50 | 25 | 40 |
| 70＞项目投入资金≥60 | 30 | 48 |
| 80＞项目投入资金≥70 | 35 | 56 |
| 90＞项目投入资金≥80 | 40 | 64 |
| 100＞项目投入资金≥90 | 45 | 72 |
| 110＞项目投入资金≥100 | 50 | 80 |
| 120＞项目投入资金≥110 | 55 | 88 |
| ≥120 | 60 | 96 |

## 申报条件

### （一）家庭农场具体申报条件

1.有一定规模：家庭农场经营场地的流转合同自申请登记认定之日起,合同剩余的承包年限必须3年以上，且无权属争议。

种植业——集中连片面积40亩以上或设施农业面积20亩以上。

畜牧业——养殖范围必须在非禁养区内，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母猪存栏50头以上；肉猪年出栏300头以上；蛋禽存栏5000羽以上；“三鸟”年出栏3万羽以上。

林业——种植经济林150亩以上。

渔业——集中连片水面30亩以上。

花卉苗木——种植面积15亩以上，并且产值50万以上。

特种种养业——农业其他范畴的特种种养业，使用土地面积10亩以上，且年产值50万元以上。

2.有配套设施：具备基本的配套设施、生产基础及防灾抗灾能力。配置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

3.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经营权证明资料，签订农村土地流转或土地租赁合同，且无权属争议。

### （二）农民合作社具体申报条件

1.在连江口镇范围内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证照齐全，有章程制度，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有稳定的生产用地，且用地手续齐全；有必要的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

2.有明确的主导产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带动辐射面较广、带动增收能力强，成员数量在5个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作社生产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经营记录良好，财务规范管理。

3.依法经营。申报前三年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从经营异常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的；以往获得过各级财政扶持的，项目能够按要求实施完成，无骗取、贪污、挪用或严重损失浪费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未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的。

4.遵守当地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环保、耕地“非农化”等）规定，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积极主动参与配合各级农业等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农展活动和各项工作。

5.农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申报条件

1.在连江口镇范围内注册的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主营销售收入或企业流水达到20万元以上，主营产品销售率达80%，企业不拖欠税费、工资和社会保险金，带动农户20户以上。

2.依法经营，主体法人及其相关联公司在申报前三年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以往获得过各级财政扶持的，项目能够按要求实施完成，无骗取、贪污、挪用或严重损失浪费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不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自觉接受监测或者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不存在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农业为主业或农业紧密关联；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与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关联度大，集散辐射作用明显；示范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好，在镇域范围内具有较明显的行业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 资金使用要求

申请扶持内容为2024—2025年开工或建成项目，扶持内容如下：

1.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包括购置清洗、分拣、包装、烘干（干燥）、仓储保鲜及冷库物流、粮食加工和小型自动屠宰流水线等农产品加工业设备。

2.扶持应用先进实适用技术，引进新奇特新品种，发展低碳农业。对2024年后应用的新技术、新品种给予扶持；对养殖类新型经营主体在2024年后扩大养殖规模养殖设施设备、种苗等给予扶持。扶持种植类新型经营主体提质，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购置安装滴灌设备、水肥一体化、先进投喂、养殖，种植、收割、统防统治、低碳、环保生产经营等所需要的农业机械设施设备，以及高质量优质种苗，新品种。

3.扶持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鼓励经营主体更新改造生产设施、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提升经营水平。对2024年以后扩大规模，增设生产经营场所、厂房设施、扩大种植、构建设施农业、申报农产品质量认证、农产品高效、质量安全控制、检验检测等给予扶持。

四、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内容：

1.建设办公楼、看护房、宿舍、食堂等非生产设施；

2.支付土地流转费用、人员工资劳务费、日常办公经费等。

## 五、资金拨付相关说明

已通过审批的申报项目，因项目无法实施或验收不通过等情况，镇政府取消该项目的奖补资格，资金由镇党政班子经讨论后统筹安排。已通过审批的申报项目，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实施主体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确认补助，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奖补资格。

## 六、评分标准

1.依法经营（20分）：扶持对象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必须要有稳定的生产用地，且用地手续齐全（以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管理部门的用地批文为依据）。若存在违法行为，对该申报主体及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2.经营规模（20分）：包括经营土地面积、农业产值、农产品销售收入等指标，反映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领域的规模和实力。

3.经营效益（20分）：包括净利润、收益率、成本效益比等指标，反映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领域的盈利能力和效益水平。

4.经营管理能力（10分）：包括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的指标，反映经营主体在农业经营管理的整体水平。

5.联农带农效益（30分）：包括创造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就业人数、带动农户增收、降低农民生产成本、组织农民参加技术培训的指标，反映经营主体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 七、工作步骤

1.发布通知，组织申报（2025年7月15日—7月25日）：由镇政府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向镇政府提交申报材料，于2025年7月25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所需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3份。

2.集中评审，确定对象（2025年7月25日—8月9日）：一是镇政府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和税务局等部门征求申报主体名单的意见和建议，由镇农业农村办收集反馈意见并提交评审，组织评审小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深入各申报主体实地查看，了解各项目申报主体的产业发展情况，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最后由评审小组进行集中评审，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扶持资金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个审核，最后经镇党政班子会讨论通过后，确定扶持对象，并将评审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最终的扶持对象。

3.严格监管，组织验收（2025年11月）：为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工作专班做好跟踪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验收，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及整改工作。

4.提交请款，拨付资金（2025年12月）：由申报主体向镇政府提交请款报告，镇工作专班按程序向镇财政所请款，及时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申报主体。

5.绩效考核，总结经验（2026年1月9日—23日）：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镇政府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财政项目遴选实施主体的重要依据。此外，镇政府要总结实施过程前、中、后存在的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等，形成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